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6月6日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中 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8】第413号)(以下简称"《年报问询函》"),深圳证券交 易所要求公司就《年报问询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 2018 年 6 月 11 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, 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《年报问询函》 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回复。由于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、需要进 一步补充和完善, 同时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、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, 因此, 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和对外披露工作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 请,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。

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, 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及时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,cn),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